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帷幕與外覆系統產業學程（研究所） 修讀辦法

111 年 1 月 14 日年第 110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1 日第 1100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8 日第 20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讀資格及學程目標：凡本校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本學程主要目標是提供研究所學生有關建築帷幕與外覆系統相關實務導向的知識與能力，提升學生之專業實務研究與職涯競爭力。
- 二、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四、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十二學分。
-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八、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期第二次退選截止日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依規定時限向建築系提出申請。經建築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九、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建築帷幕與外覆系統產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課程	建築皮層構築	3
	企業校外實習	3
選修課程	建築外覆系統性能分析與測試	3
	建築外覆系統先進技術與數位整合	3
	成本工程	3
	永續建築結構造型及設計演習	3
	建築噪音與振動控制	3
	建築物理環境專論	3
	火災安全學	3
	建築光環境分析與模擬	3